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1)

**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	5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建議	7
4. 股東特別大會	21
5. 應採取的行動	21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2
7. 免責聲明	22
8. 推薦建議	22
9. 備查文件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Korobka博士」	指	Aleksandr Korobka博士，為Galactic前並行計算總監
「譚博士」	指	譚懷亮博士，為星盈深圳前工程經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7頁
「Galactic」	指	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lactic董事會」	指	Galactic的董事會
「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Galactic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Galactic股份的最高數目，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不得超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Galactic股份的10%
「Galactic股份」	指	Galacti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Galactic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釋 義

「星盈深圳」	指	蜆壳星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alactic的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亦非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岩先生, 為Galactic工程總監
「桂先生」	指	桂林先生, 為星盈深圳銷售總監
「黃先生」	指	黃溢湘先生, 為Galactic的董事兼總經理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Galactic(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主管人員、代理、商業或技術顧問或代表, 包括該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認購合共5,965,310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
「相關承授人」	指	黃先生、張先生、譚博士/Korobka博士及桂先生, 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建議」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Galactic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個別參與者限額」	指	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授權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Galactic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Galactic股份的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30%整體限額」	指	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所規定，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alactic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Galactic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Galactic股份數目的30%
「%」	指	百分比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東海博士，香港大紫荊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

意大利大十字爵士，英國OBE，法國國家榮譽騎士，

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銀紫荊星章，英國OBE，香港太平紳士⁺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丘鉅淙先生

翁國材先生[#]

王從安先生⁺

林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Galactic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便Galactic董事會可更靈活執行購股權計劃，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Galactic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具有權利可認購不超過2,386,124股Galactic股份（「更新限額」，相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Galactic股份10%），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30%整體限額所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

Galactic董事會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以按認購價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合共認購不超過5,965,310股Galactic股份（相當於Galactic現已發行股本約25%，即佔行使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購股權而擴大的Galactic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由於建議授出將(i)合計超出更新限額；及(ii)超出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個別參與者限額，故本公司現正就建議授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彼等購股權或會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授出購股權。由於建議授出將經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故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不適用於建議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66,250股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建議授出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假設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能根據建議授出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發行的Galactic股份總數將相當於Galactic現已發行股本約29.05%。因此，悉數行使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Galactic任何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30%整體限額。

董事會建議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的特別授權及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彼等購股權或會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授出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

購股權計劃第6.4條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毋須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為促使Galactic董事會更靈活地達到購股權計劃目標，Galactic董事會建議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按下述方式修訂購股權計劃：

a. 第6.3條的引言段

原措辭：

「在遵守本計劃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須：」

建議修訂：

刪除詞彙「任何時間」，並於現有第6.3條引言段「於」前插入「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定」，而經修訂的第6.3條引言段為：

「在遵守本計劃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定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

b. 第6.4條

原措辭：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不受制於或不附帶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之條件。」

建議修訂：

刪除現有第6.4條整段，並以下述新第6.4條代替：

「6.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購股權計劃第4.2條所述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表明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是否受制於或附帶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者外，不會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其他更改。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建議

Galactic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按認購價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合共認購最多5,965,310股Galactic股份，佔Galact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相當於Galactic經行使建議授出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乃Galactic董事會根據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服務年期、工作表現、履行職責時的承擔及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全權酌情決定。

Galactic董事會亦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相關承授人可獲授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悉數行使可能根據建議授出授予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Galactic股份數目：

名稱	悉數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 建議的購股權 ^(附註) 而可能發行的 Galactic股份 數目上限 (不超過)	所持悉數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建議的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 Galactic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上限
黃先生	2,982,655	12.50%
張先生	984,276	4.12%
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	298,266	1.25%
莫國康先生	149,133	0.63%
黎博能先生	149,133	0.63%
申皓明先生	178,959	0.75%
桂先生	298,266	1.25%
楊波先生	134,219	0.56%
阮劍先生	134,219	0.56%
李泌先生	134,219	0.56%
史清堂先生	149,133	0.63%
徐勝旺先生	74,566	0.31%
陳松先生	74,566	0.31%
徐協晉先生	74,566	0.31%
黃汕寧先生	74,566	0.31%
徐非先生	74,568	0.31%
合計	<u>5,965,310</u>	<u>25%</u>

董事會函件

附註：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3條指定的其他相關日期）一直有效，可根據下述時間表視為歸屬而行使：

歸屬日期	將根據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發行的 Galactic股份歸屬百分比
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
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5%
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
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5%
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5%
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2.5%
7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
8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5%

於最後可行日期，Galactic合共發行23,861,240股Galactic股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的建議授出各建議承授人應佔Galactic股權：

建議承授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的Galactic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的 Galactic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時 可能發行的 Galactic股份 數目上限	悉數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後，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的 Galactic股權 概約百分比上限	悉數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時持有 的Galactic 股權概約 百分比上限 <small>(附註)</small>
黃先生	—	160,000	2,982,655	12.50%	10.21%
張先生	—	50,000	984,276	4.12%	3.36%
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	—	—	298,266	1.25%	0.97%
莫國康先生	—	—	149,133	0.63%	0.48%
黎博能先生	—	—	149,133	0.63%	0.48%
申皓明先生	—	—	178,959	0.75%	0.58%
桂先生	—	—	298,266	1.25%	0.97%
楊波先生	—	—	134,219	0.56%	0.44%

董事會函件

建議承授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Galactic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所涉的Galactic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根據	悉數行使根據	悉數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Galactic股份數目上限	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Galactic股權概約百分比上限	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時持有的Galactic股權概約百分比上限 ^(附註)
阮劍先生	—	—	134,219	0.56%	0.44%
李泌先生	—	—	134,219	0.56%	0.44%
史清堂先生	—	—	149,133	0.63%	0.48%
徐勝旺先生	—	—	74,566	0.31%	0.24%
陳松先生	—	—	74,566	0.31%	0.24%
徐協晉先生	—	—	74,566	0.31%	0.24%
黃汕寧先生	—	—	74,566	0.31%	0.24%
徐非先生	—	—	74,568	0.31%	0.24%

附註：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Galactic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建議承授人詳情

各建議承授人的簡要情況載列如下：

黃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黃先生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黃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黃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Galactic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銀行監管及資訊科技管理工作。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黃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2,982,655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而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Galactic股份數目為23,861,240股。黃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黃先生因行使先前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Galactic股份總數為160,000股。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亦無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黃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2,982,655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黃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將超過2,744,043股Galactic股份。

張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張先生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張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張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時為Galactic的工程總監。張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康柏電腦（香港）有限公司負責電腦技術及系統集成工作。

建議授予張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984,27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而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張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張先生因行使先前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Galactic股份總數為50,000股。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亦無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張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984,27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張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將超過745,664股Galactic股份。

董事會函件

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兩人中只授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先返回Galactic擔任全職僱員者。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譚博士，3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星盈深圳，負責超級電腦體系機構的研發、虛擬儲存系統研究及嵌入式系統設計等項目。譚博士獲中南大學頒授工程學博士學位。加入星盈深圳前，譚博士曾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QDI研發中心從事電腦體系結構研究與開發工作。

Korobka博士，34歲，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平行計算研究及應用於生物化學的平行計算之研究等項目。Korobka博士獲俄國科學院高等化學大學頒授化學碩士，並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tony Brook學院頒授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應用數學博士學位。Korobka博士參與設計、建立及籌劃其中一台中國最高速的超級電腦「南開之星」、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tony Brook學院的「Galaxy」超級電腦及於二零零五年被列入世界超級電腦500強第100位的星盈超級刀片電腦GT4000等工作。

建議授予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認購合共不超過298,2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兩人中只授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先返回Galactic擔任全職僱員者。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而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的個別參與者限額均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然而，Korobka博士曾獲授可認購80,000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其中6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及20,000股已歸屬購股權由於其與Galactic終止僱傭關係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註銷。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亦無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授出可認購不超過298,2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譚博士或Korobka博士的個別參與者限額將超過59,654股Galactic股份。

董事會函件

桂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桂先生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桂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桂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銷售總監。桂先生獲武漢大學頒授電腦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在加入星盈深圳前，桂先生過去10年致力參與中國內地資訊科技相關企業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

建議授予桂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298,2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行使可獲發行298,266股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下述條件。桂先生的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須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行使可發行首批208,78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桂先生的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須達致人民幣80,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再行使可發行第二批89,480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桂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亦無行使購股權。由於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桂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298,2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桂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將超過59,654股Galactic股份。

莫國康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莫國康先生授出購股權。莫國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莫國康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Galactic，現任項目經理。在加入Galactic前，莫國康先生曾任職於高速電腦儲存（亞洲）有限公司，負責顧客服務和技術支援工作。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莫國康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149,13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莫國康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莫國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莫國康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49,13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黎博能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黎博能先生授出購股權。黎博能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黎博能先生，27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Galactic，現任高性能計算機專家。黎博能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科學計算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在加入Galactic前，黎博能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負責資訊科技工作。

建議授予黎博能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149,13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黎博能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黎博能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黎博能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49,13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申皓明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申皓明先生授出購股權。申皓明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申皓明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軟件研發項目經理。申皓明先生獲武漢工業大學頒授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在加入星盈深圳前，申皓明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偉易達（深圳）有限公司和卓然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軟件研發工作。

建議授予申皓明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178,95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申皓明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申皓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申皓明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78,95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楊波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楊波先生授出購股權。楊波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楊波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華東區總監。楊波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在加入星盈深圳前，楊波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寶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寶德數碼信息有限公司）的建立及運營。

建議授予楊波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134,21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行使可獲發行134,219股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下述條件。楊波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東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5,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行使可獲發行首批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楊波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東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再行使可獲發行第二批59,65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楊波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楊波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楊波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34,21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阮劍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阮劍先生授出購股權。阮劍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阮劍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區域銷售總監。阮劍先生獲湖北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在加入星盈深圳前，阮劍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全國渠道客戶工作。

建議授予阮劍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134,21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行使可獲發行134,219股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下述條件。阮劍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南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5,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行使可獲發行首批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阮劍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南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再行使可獲發行第二批59,65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阮劍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阮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阮劍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34,21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李泌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李泌先生授出購股權。李泌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李泌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北方區營銷總監。李泌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在加入星盈深圳前，李泌先生曾任職深圳宏網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技術總監，負責政府網絡安全和計算機漫游移動通訊技術工作，李泌先生同時任職於中國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宏網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與香港財團之合資公司）。

建議授予李泌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134,21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行使可獲發行134,219股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下述條件。李泌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北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5,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行使可獲發行首批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李泌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北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再行使可獲發行第二批59,65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李泌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李泌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李泌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34,219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史清堂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史清堂先生授出購股權。史清堂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史清堂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方案與服務部經理。史清堂先生獲江西上饒師範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在加入星盈深圳前，史清堂先生曾任職於戴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負責重點大客戶技術支援工作。

建議授予史清堂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149,13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史清堂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史清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史清堂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49,133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徐勝旺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徐勝旺先生授出購股權。徐勝旺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徐勝旺先生，27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數據存儲產品經理。徐勝旺先生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專科學歷。在加入星盈深圳前，徐勝旺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華成峰實業有限公司任技術部經理及深圳市寶德科技有限公司任解決方案部經理。

建議授予徐勝旺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徐勝旺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徐勝旺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徐勝旺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陳松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陳松先生授出購股權。陳松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陳松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方案與服務部經理。陳松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在加入星盈深圳前，陳松先生曾任職於台灣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電信增值業務的技術及系統集成工作。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陳松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陳松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陳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陳松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徐協晉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徐協晉先生授出購股權。徐協晉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徐協晉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服務器產品經理。徐協晉先生畢業於中國民政學院。在加入星盈深圳前，徐協晉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寶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客戶服務及服務器研發工作。

建議授予徐協晉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徐協晉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徐協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徐協晉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黃汕寧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黃汕寧先生授出購股權。黃汕寧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黃汕寧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方案與服務部經理。黃汕寧先生獲廣西大學頒發的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在加入星盈深圳前，黃汕寧先生曾在華生紙品（深圳）有限公司負責資訊系統管理工作。

建議授予黃汕寧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黃汕寧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黃汕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黃汕寧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74,56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徐非先生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向徐非先生授出購股權。徐非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徐非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星盈深圳，現任華北區銷售總監。徐非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在加入星盈深圳前，徐非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寶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天津分公司的建立及運營。

建議授予徐非先生認購合共不超過74,568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以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行使。行使可獲發行74,568股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下述條件。徐非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北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2,5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首次行使可獲發行首批41,012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徐非先生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華北銷售額須達致人民幣10,000,000元收益目標，方可再行使可獲發行第二批33,556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為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徐非先生的個別參與者限額為238,612股Galactic股份。徐非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由於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可能向徐非先生授出可認購不超過74,568股Galactic股份的購股權，因此並無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認購價

建議授予建議承授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Galactic股份0.45美元，約等於Galactic股份面值的45倍。

建議授出的其他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終止及失效受有關條件約束。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Galactic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完成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Galactic股份與已發行Galactic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擁有與已發行Galactic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建議授出會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各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

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目的是為肯定彼等對Galactic的管理、工程及技術創新、產品研發、銷售及業務推廣的貢獻；對Galactic發展作出有利貢獻的人士保持緊密關係；及激勵及推動建議承授人，以促進Galactic的業務增長。該目的可透過授出受制於或附帶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條件的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而實現。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下述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7頁:

- (i) 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
- (ii)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可能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
及
- (iii)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除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及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建議授出將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普通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成為股東並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授予建議承授人購股權或批准向相關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條例或規例規定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以下人士（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任何持有隨附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隨附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7. 免責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及建議授出為建議承授人對Galactic的不斷貢獻提供獎勵，亦符合Galactic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副本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Galactic」）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修訂：

(a) 第6.3條引言段

刪除詞彙「任何時間」，並於現有第6.3條引言段「於」前插入「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定」。

及經修訂的第6.3條引言段為：

「在遵守本計劃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定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

(b) 第6.4段

刪除現有第6.4條並以下述新第6.4條代替：

「6.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購股權計劃第4.2條所述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表明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是否受制於或附帶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溢湘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2,982,65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岩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984,2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譚懷亮博士或Aleksandr Korobka博士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298,2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林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298,2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6)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莫國康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149,1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7)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博能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149,1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申皓明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178,95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9)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楊波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134,2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0)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阮劍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134,2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1)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泌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134,21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史清堂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149,1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勝旺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74,5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松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74,5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協晉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74,5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6)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汕寧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74,5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 (17)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徐非先生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本中不超過74,56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Galactic董事就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採取及／或簽訂一切所需的行動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